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维采竞磋 2020004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维采竞磋 2020004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通江南路259号凯信商务广场A座四楼）
5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19-88108816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质疑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文件）。
6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壹张“U 盘”（包括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1月6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通江南路259号凯信商务广场A座四楼）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7766229030
8	磋商时间：2021年1月6日下午14:30 地 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通江南路259号凯信商务广场A座四楼）
9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评标办法。
10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0%。
11	付款方式：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获得后支付2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50%时，支付50%的款项；余款在竣工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12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24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维采竞磋 2020004

2.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990000 元

4. 最高限价：99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全过程管理，包含方案设计、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验收、产权证办理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保修期结束完成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9. 投标人应具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中的任意一种：

①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10.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1.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前期咨询、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通江南路259号凯信商务广场A座四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 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原件）、(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4) 授权委托书（原件）、(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年1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通江南路259号凯信商务广场A座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2. 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质疑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质疑文件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1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0519-8810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9 号凯信商务广场 A 座四楼）

联系方式：韩工

电 话：17766229030

附件：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三维采竞磋 2020004

供应商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19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0-21
第六章	附 件	22-36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5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磋商报价方式详见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清单要求报出其投标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7.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低价竞标或供应商围标哄抬价格竞标，最高报价：**990000元**

超过上述报价范围的均为无效标。本项目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文件的组成》

9、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U盘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U 盘单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1.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 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未提供的, 代理机构不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 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4、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佩戴口罩、配合代理单位体温测量、登记等工作, 如未佩戴口罩、体温超过 37.2 度、不配合代理单位登记工作的将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取消其投标资格)**。

14.3 **磋商仪式时,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采购人在磋商仪式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 磋商仪式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磋商仪式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磋商小组

15.1 磋商仪式后, 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5.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5.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

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4.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7.4.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7.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7.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7.4.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4.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4.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4.9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7.4.10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4.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4.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4.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7.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1.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2、代理机构服务费

22.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2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22.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2.2 成交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22.2.3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2.2.4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合同的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 根据常财购（2020）4 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6.1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3、投标函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2020年9月-2020年11月）
- *7、拟投项目管理部成员一览表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 *9、企业声明函（如有的话）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典型项目介绍等）
- *2. 投标人内部建制和管理状况
- *3. 投标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 *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5. 本次项目拟投主要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证书
- *6.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7. 偏离表
8.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投标单位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地点：天宁区

2、采购需求：天宁区老城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全过程管理，包含方案设计、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验收、产权证办理等。

3、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二、三、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国家注册资格
土建专业	1 人	国家注册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水电、暖通专业	1 人	国家注册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合同管理	1 人	国家注册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计	4 人	

注：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管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且合同期内现场人员须保证两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场，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招标人请假)。

三、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1. 前期准备阶段：

① 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对项目进行结构分析，定义工作单位，分析工作界面，形成项目工作任务表，以此明确项目每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者。

②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控制目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③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④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工程设计。

2. 项目实施阶段：

①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

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② 对监理单位、施工及各类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检测单位、专业设计单位等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招投标进行管理、协助招标人签订各参建单位的合同。

③ 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④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

⑤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防雷、房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

⑥ 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 托 方（全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项目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方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天宁街道
3. 工程规模：详见批文
4. 建设内容：详见批文
5. 工程总投资：详见批文
6. 建设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计）：按委托方要求

二、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1、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前期策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委托环境评价、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方案优化及报规划审批等。

2、项目施工报建工作：申领规划许可证，报建设局审图中心、消防部门审图，办理质监、安监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墙改办、气象局办理相关手续，协助工程招投标（选择施工、

材料供应、监理、跟踪审计等参建单位），签订合同，约定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业务等。

（根据项目要求进行）

3、项目施工阶段工作：落实各项组织工作，选定施工方案，对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建各方协调，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资料归档。

①质量管理：提出质量标准，进行质量监督，处理质量问题，组织工程验收。

②进度管理：主要进行进度分析，适时调整计划，协调各参建单位进度。

③投资控制：主要包括编制费用计划，审核工程款支付，研究节支途径。

④合同管理：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并处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合同纠纷、索赔等事宜。

⑤信息管理：对工程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⑥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监督、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台账资料，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⑦综合协调：协调参建各方及政府各职能部门关系，解决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争议。

⑧组织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向建设局移交质量、安全资料。

4、向建设单位移交全套项目资料并协助归档，组织项目决算。

5、督促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对施工承包商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认保修金的支付，总结项目管理工作、建立项目信息反馈系统。

三、项目管理工作期限

具体实施日期 后 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四、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付款方式：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获得后支付 2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时，支付 50%的款项；余款在竣工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五、双方承诺

1、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项目管理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2、项目管理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六、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委托方: (签章)

项目管理方: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合同文件第 1 条至第 18 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指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方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建设工程。

1.1.4 “项目管理工作”指项目管理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1.1.5 “正常工作”指在附录 A 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1.1.6 “附加工作”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项目管理方原因，使项目管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7 “额外工作”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非项目管理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

1.1.8 “工程项目管理”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委托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1.1.9 “委托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委托方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10 “项目管理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工程项目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11 “专业工作单位”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2 “委托方代表”指委托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3 “项目管理机构”指项目管理方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4 “项目管理经理”指由项目管理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注册工程师（包括在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注册的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1.1.15 “一方”指委托方或项目管理方；“双方”指委托人和项目管理方；“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和项目管理方以外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发生一定法律联系的、享有特定权利和义务的、其行为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或其他受合同当事人行为影响的独立的民事主体。

1.1.16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1.1.18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根据本合同应付的附加款额。

1.1.19 “建设资金”指按照合同应当支付给相应专业工作单位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该款项不包括项目管理酬金。

1.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1 “工程延期”指由于不可抗力和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1.1.22 “工程延误”指非不可抗力回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拖延。

1.1.2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23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

1.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录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9) 描述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10)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条及专用条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1.4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5 币种

1.5.1 如果建设资金用两种以上货币支付时，双方应约定币种的名称、支付币种的百分比，以及支付汇率。

1.5.2 如果项目管理费用两种以上货币支付时，双方约定币种的名称、支付币种的百分比，以及按（固定或可变）汇率支付。

第2条委托方

2.1 委托方权利

2.1.1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的认定权。

2.1.2 委托方有对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的认定权。

2.1.3 委托方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1.4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单位合同谈判进行监督，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方制定的合同进行审核。

2.1.5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1.6 委托方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项目管理方的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2.1.7 如委托方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项目管理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违规现象或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时，委托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5 款、第 17.6 款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委托方义务

2.2.1 委托方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2.2 委托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投资许可证。

2.2.3 委托方应协调项目管理方与项目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2.2.4 委托方协助项目管理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及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2.3 委托方责任

2.3.1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暂停或终止，而造成项目管理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记取方式调整项目管理酬金，同时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4 委托方代表

2.4.1 委托方委派的代表，行使委托方权利，履行委托方义务。委托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委托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管理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管理方。

2.4.2 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权在专用条款约定。委托方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管理方。

第 3 条 项目管理方

3.1 项目管理方权利

3.1.1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1.2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3.1.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如果项目管理方有甲级招标代理资质，则允许项目管理方在征得委托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招标工作，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如果项目管理方有同类型监理甲级资质，则允许项目管理方在征得委托方同意的前提下，开展监理工作，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3.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1.5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

3.1.6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3.1.7 项目管理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3.1.8 项目管理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酬金，项目管理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过程中，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索赔。

3.2 项目管理方义务

3.2.1 项目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3.2.2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以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保、消防等有关手续报批工作。

3.2.3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2.4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3.2.5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3.2.6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按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汇报，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成本、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项目管理方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方。

3.2.7 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项目管理方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方。

3.2.8 项目管理方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方利益出发，维持或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3.2.9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方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3.2.10 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3.3 项目管理方责任

3.3.1 项目管理方为项目建设期内的责任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项目管理方未能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3.2 项目管理方不得为追求投资节余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否则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3 项目管理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4 项目管理机构

3.4.1 项目管理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建立和健全与该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管理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

3.4.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管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但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得到书面批准，且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提供的人员的条件。

3.4.3 如果项目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项目管理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5 项目管理经理

3.5.1 项目管理经理经授权并代表项目管理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经理的姓名、具体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委托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项目管理经理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 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管理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3.5.3 项目管理方需更换项目管理经理时，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管理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4.1 款约定的职权。项目管理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经理的，根据本合同第 14.2 款承担违约责任。

3.5.4 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经理，项目管理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日内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委托方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项目管理方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28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管理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5.1 款约定的权限。

第 4 条 进度管理

4.1 项目管理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方审批，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4.2 项目管理方有权审核各专业工作单位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方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4 工程延期

4.4.1 工程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按照第 3.1.4 款、第 3.1.6 款或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程顺延。

4.4.2 发生工程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5.1.3 约定的附加工作计费标准向项目管理方支付报酬。同时项目管理方有权就因工程延期对项目管理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5 工程延误

4.5.1 工程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项目管理方原因；

(2) 专业工作单位原因。

4.5.2 发生工期延误，项目管理方必须协同监理单位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同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质量管理

5.1 针对委托方提出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方认定。

5.2 项目管理方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专业工作单位负责建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5.3 项目管理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5.4 项目管理方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单位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

5.5 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5.6 项目管理方对本建设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移交前，负责签订各类保修服务协议，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项目管理方负责建设工程和设备在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内质量问题的解决。

第6条 安全、文明管理

6.1 项目管理应结合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方审核。

6.2 项目管理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6.3 项目管理方应当督促专业工作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方、专业工作单位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第7条 成本管理

7.1 项目管理方根据本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编制成本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成本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成本的有效控制。

7.2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方审批。按照委托方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依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成本。

7.3 项目管理方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7.4 项目管理方负责审核专业工作单位合同中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有权按照第12条有关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第8条 文档管理

8.1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8.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项目管理方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8.3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项目管理工程师负责，落实专

人具体实施。

8.4 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8.5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项目管理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8.6 委托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提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各类项目管理文档，并对项目管理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8.7 委托方应及时审批项目管理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项目管理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第 9 条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9.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部位，其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中约定。

9.2 项目管理方，按照由委托方审批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中的有关规定，组织隐蔽工程及重要节点的检查与验收。

9.3 再检验。委托方、项目管理方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专业工作单位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工作单位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作为一项变更。

第 10 条 竣工验收

10.1 委托方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项目管理方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10.2 委托方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管理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0.3 该项目竣工决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方应退还项目管理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4 项目管理方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10.5 项目管理方会同委托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方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 11 条 突发事件处理

项目管理方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4.4 款“工程延期”处理。

第 12 条 资金拨付管理

本项目采用结算程序为：

12.1 项目管理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方结合对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项目管理方按照委托方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12.2 项目管理方于专业工作单位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批后，进行支付。

12.3 项目管理方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第 13 条 变更与索赔

13.1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如果变更超过了专用条款约定的范围，则需经委托方批准。

13.2. 项目管理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项目管理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项目管理方报委托方核准。

1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经委托方核准后方可变更。

(1) 不可抗力导致重大损失的；

(2)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13.4 项目管理方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方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方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13.5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委托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管理管理费，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 (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项目管理方实际损失的；
- (3) 委托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 (4)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项目管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项目管理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4.2 项目管理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项目管理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 (2) 项目管理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未经委托方同意，项目管理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
- (4) 本款专用条款中描述的严重违规现象；
- (5) 项目管理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项目管理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项目管理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4.3、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4、由于一方违约而致本协议解除，违约方需承担解除相关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理争议的费用。

第 15 条 项目管理费的支付

15.1、正常的项目管理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5.2、支付项目管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 1.5 约定。

15.3、项目管理工作结束后，根据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奖励和惩罚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5.4、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项目管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15.5、如果委托方对项目管理方提交的项目管理费用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应当在收到项目管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管理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第16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7.1.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17.2.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项目管理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项目管理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项目管理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工作,在暂停28日后,项目管理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3. 在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非双方原因,使得项目管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工作时,项目管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项目管理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管理工作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4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项目管理工作。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项目管理工作报酬。

17.4. 项目管理方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费用之日起28天内仍未收到项目管理费用,而委托方又未对项目管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工作时限超过6个月的,项目管理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工作。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5. 当项目管理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项目管理方答复,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17.6.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28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7.7. 项目管理方与委托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管理方收到项目管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17.8.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 18 条 项目管理方免责条款

18.1 项目管理方对委托方决策不承担责任。

18.2 项目管理方对委托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投资决策及资金拨付决策对工程项目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18.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项目管理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对项目管理工作实施造成的影响，见第 2.3.3 款。

18.4 项目管理方的其它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方案部分的评分低于60%或高于90%，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10

专业人员 (61分)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满 10 年(不含)至 15 年(含)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满 15 年(不含)至 20 年(含)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满 20 年(不含)以上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执业年限以注册证书所载时间至开标之日实足时间为准,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 12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资格证书原件、社保证明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取得两项国家级建设工程类注册证书,有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得 10 分。(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4) 项目负责人取得常州市投资评审专家聘书(有效期内)得 5 分。(提供聘书原件,无则不得分)</p> <p>(5)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各专业(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下同)相关知识,取得建设工程类各专业有关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等级考核资格证书,每有一个专业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6)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10 分,取得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核查,无则不得分)。</p>	55
	专业管理工程师 (限 3 人)	<p>(1) 拟投入项目部专业管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的配备人员中,取得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项目部专业管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的配备人员中,取得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核查,无则不得分)。</p>	6
业绩 (3分)	<p>投标人业绩</p> <p>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承担过项目管理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1. 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核查,无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 提供相应项目的项目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正规税务发票(提供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缺少上述任一项该项目业绩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 方案(26 分)	方案综述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从项目管理目标、内容、组织管理体系、项管理职责、服务工作程序及合同、项目设计、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沟通管理、竣工移交管理等方面进行简要阐述,由评委综合评判 0-5 分。	5
	投资控制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流程及对应的具体措施的;由评委综合评判 0-5 分。	5
	进度控制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流程和具体的控制措施的;由评委综合评判 0-5 分。	5

质量控制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流程，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 0-5 分。	5
内部建制	项目管理方案就投标人内部建制和管理状况由评委综合评判 0-3 分。	3
项目管理建议	项目管理方案就投标人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对项目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由评委综合评判 0-3 分。	3

特别提醒：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原件核查或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备查。
-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管理服务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含税价）元（小写：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所有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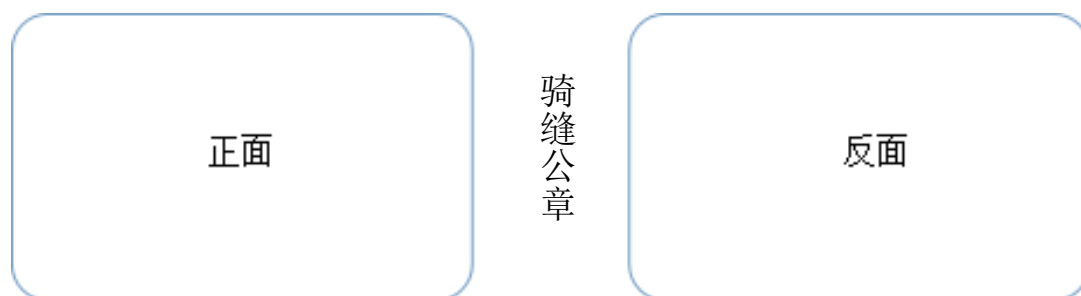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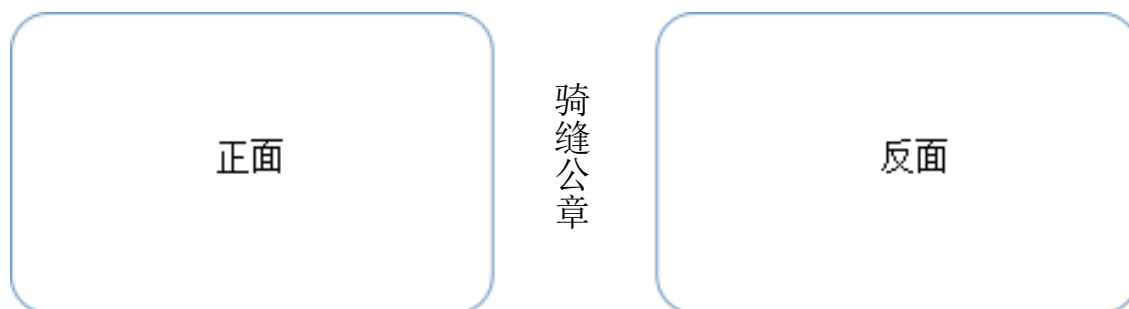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总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偏离表**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
							初级	中级	高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专业资质			证书编号		
项目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附件 8：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只针对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项目）。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19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范本格式

步骤一：各竞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查询按钮后，页面弹出相关单位信息。

步骤二：各竞标单位必须在步骤一显示页面的筛选区域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栏目，并在点击相应栏目后按“图 1-图 3”格式进行截图，图片显示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步骤三：各竞标单位必须在步骤一显示的页面，点击本项目竞标单位的名称后进入相关页面，并按“图 4”格式进行截图，图片显示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以“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例，各竞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按如下范本“图 1-图 4”进行操作。各竞标单位在编制文件时，截取的相关图片必须页面横向排版并合理缩放，每张图片均须加盖公章。排版时尽量一张 A4 纸横向排版、打印一张图片。



图 1（失信被执行人范本）



图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图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范本）



图 4（相关基本信息范本）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公共资源交易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06641636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 [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 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苏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05-09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1幢601、60

图 5（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范本）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采购公告 搜索 搜标题 搜全文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通知：为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文件的要求，对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进行了调整，请前往“下载专区”查看了解。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时间拨打服务热线：400-810-1996。[关闭]

★收藏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 > 我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中国政府采购清单》
- > 管好“国家账本”，花好每一分钱
- > 力度空前，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2020年“国家账本”怎么看
- > 特殊之年政府怎么花钱？2020“国家账本”怎么看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 > 我国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提升——财政部回应
-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 财政部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02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 >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财政部就修订《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栏 [点击后进入](#)

政府采购动态

- 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举报受理窗口地址变更公告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保供给、防滞销”，战“疫”、脱贫同步推进的...
- 通知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91211_13537355.htm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 机构代 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11时12分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仪式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最后祝贵单位磋商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